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告 林玠民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。

二、被告即系爭不動產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)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(含再轉繼承人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如有追加被告，請補正記載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(苗栗縣頭份市東庄段)
1	936地號土地
2	494建號建物

